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2]1771号-01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6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8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916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_Toc20226)

[一、总则 15](#_Toc14893)

[二、招标文件 18](#_Toc32451)

[三、投标文件 20](#_Toc31084)

[四、投标保证金 24](#_Toc2460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2256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_Toc6935)

[八、履约保证金 30](#_Toc757)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_Toc25665)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_Toc135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_Toc266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33](#_Toc62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_Toc1635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6](#_Toc76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3](#_Toc1940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23140)

[一、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21993)

[（一）投标文件封面 74](#_Toc23165)

[二、资格审查材料 75](#_Toc24521)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6](#_Toc280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7](#_Toc10089)

[（三）投标保证金 79](#_Toc2371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80](#_Toc12175)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6](#_Toc19621)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9](#_Toc10976)

[三、商务文件 90](#_Toc19178)

[（一）投标函 91](#_Toc26897)

[（二）开标一览表 94](#_Toc1855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95](#_Toc7821)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96](#_Toc6550)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8](#_Toc2513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9](#_Toc1767)

[四、技术文件 100](#_Toc23067)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1](#_Toc96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BTBJ[2022]1771号-01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750000.00

 5.最高限价（元）：750000.00

6.数量：1套

 7.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60天（日历日）内交货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及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项目联系人：王蔚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缪娟

    项目联系方式：18699312871、181392626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系人：王蔚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邮箱：1062227603@qq.com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联系人：杜菀如、缪娟  联系电话：18699312871、18139262656 | |
| **4** | **财政监管部门** |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马小红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6**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中 资格检查）**，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4>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10**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 **11**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13** | **答疑接受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缪娟  联系电话：18139262656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2023年01月06日13: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7**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委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 金额（小写）：15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
|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5万元投标保证金。  说明：（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   1. 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 | |
| **20**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23.1、履约保证金交纳以电汇或转账：  交纳时间：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中标价格的5%；  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 60104 0000 208  23.2、 退还：合同履约期满，乙方如约履行维保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30日内退还。 | |
| **24** | **节能、环保**  **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开票信息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开票信息  以上资料应为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清晰可辨，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 |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 **27** | **争议的解决** |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 **29**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定后60天（日历日）内交货 | |
| **30** | **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31** | ★**质保期限** | 1年 | |
| **32**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否 | |
| **33** | **付款方式** |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 **34** | **项目预算**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为****7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75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5**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
| **36**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37**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17091739@qq.com）](mailto:945276194@qq.com）)。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1062227603@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  3、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5、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38**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U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U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4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在**2023年01月06日13: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和第26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3、25、26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医院产科为加强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智能化宣教、智能化分析和评估以及孕产妇管理，同时为提升医院服务管理水平和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而需要购买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系统。

项目预算：750000元。

1. **商务需求**

（1）质保期：1年

（2）交货期：合同签定后60天（日历日）内交货。

**（3）★系统接口：中标人须响应、实现本项目与我院HIS、电子病历系统、必要的第三方系统如LIS、PACS等以及兵团、国家相关平台的对接需求，实现信息共享。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用户报障后一小时内响应，所有问题应跟踪记录并出具解决办法，确认后实施。质保期内凡属系统本身的缺陷及问题均应免费解决。对于原项目范围内的改进优化，协商并评估确认解决方案后纳入计划予以解决。质保期内对于系统的统一升级计划，可给予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

（5）付款方式：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6）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主模块** | **功能**  **子模块** | **功能要求描述** |
| 1 | 门诊管理 | 建册 | 建册：为孕产妇建册，登记孕产妇、丈夫信息。支持孕妇手机自助建册, 建档过程中自动识别高危五种颜色，采用国家的最新的高危五色的标准进行管理，高危的全过程管理；预产期自动校验：自动预产期校验，根据胎儿的B超结果自动计算孕周和预产期。 |
| 2 | 门诊自助采集 | 门诊自助采集：门诊自助采集可以实现产检过程中身高、体重、血压的自助测量，其中包括身高体重仪、隧道式血压计、读卡器等智能设备。孕妇以自助的方式可以完成体征测量（血压、身高、体重），系统会自动采集测量数据并将数据同步至产检信息中。  （1）用户身份识别：支持读取诊疗卡、身份证、居民健康卡、社保卡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将本次测试数据与该用户进行关联。  （2）体征数据读取：读取检测设备（身高体重仪、血压计）的数据。  （3）数据提取：将孕妇自助测量的身高，体重，血压自动提取到产检记录中和医生电子病历系统中。（提供系统截图，及详细建设方案） |
| 3 | 初次  产检 | 初次产检：支持初次产检信息采集，包括既往史、现病史、家族史、孕产史、手术史、药物过敏史等，支持初检记录的打印和高危初次评估，支持按公共卫生规范打印产检随访单。 |
| 4 | 复次  产检 | 复次产检：记录孕产妇复检信息，完成高危评估。支持从自助采集终端、LIS 等获取检查数据，可根据检查检验结果进行自动评估，支持与EMR交换数据。可自动生成BMI曲线、宫高曲线。（提供系统截图，及详细建设方案） |
| 5 | 产科AI智能医生 | 产科AI智能医生：根据ICP(妊娠肝内胆汁淤积症)、GDM（妊娠期糖尿病）、甲减、前置胎盘、缺铁性贫血、双胎、子痫等专病自动识别并生成必查项目，备查项目，用药指导，健康宣教指导等，自动进行高危专病的管理，使高危的管理更规范，更智能。 |
| 6 | 化验报告查询(院内) | 化验报告查询(院内)：门诊产科医生可以自动查询孕产妇的检验结果，结果值偏高还是偏低，同时对于偏高或者偏低结果进行自动警示，同时患者还可以自助手机微信查询自己的化验结果。 |
| 7 | 检查结果(院内） | 检查结果(院内）：门诊产科医生可以通过系统自动查询孕产妇的检查报告结果，检查报告部位，检查结果，检查结果描述等信息，并进行检查报告的自动识别等。 |
| 8 | 外院第三方报告采集 | 外院第三方报告采集：系统支持可以自动通过第三方高拍仪拍照采集孕产妇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的结果照片，并自动识别照片的文本内容。 |
| 9 | 胎监报告集成 | 胎监报告集成：系统支持集成查询院内的胎心监测的报告，自动截取21分钟的胎监曲线，自动计算胎监得分，自动绘制胎监曲线图。 |
| 10 | 产科知情同意书 | 产科知情同意书：系统生成包含产前筛查宣传告知书、高危妊娠风险评估表、产前超声检查知情同意书、选择妊娠结局知情同意书、服用抗HIV病毒药物同意书、艾滋病检测知情拒绝检测书等知情同意书，支持孕妇在签批板和触控笔进行签字确认，支持同意书的打印。（提供系统截图） |
| 11 | 产后随访管理 | 产后随访管理：对出院后的产妇进行产后访视、产后42天检查，记录访视情况。可按公卫要求打印产妇产后访视记录、产后43天检查记录。 |
| 12 | 产检提醒 | 产检提醒：显示最近需要产检的人员，可对孕妇发信息进行提醒。对逾期没有产检的进行列表显示，可发信息进行提醒。 |
| 13 | 随访登记管理 | 随访登记管理：支持在孕期保健业务内的随访功能，含建册随访、产检随访、产后随访、高危随访等情况，随访方式可以进行电话或者短信等。 |
| 14 | 结案  管理 | 结案管理：支持对孕产妇进行结案处理。包括围产期结案、提前终止妊娠登记、孕产妇死亡登记。 |
| 15 | 电子产检本 | 电子产检本：支持门诊打印，可根据院内现有产检本模板实现编辑 |
| 16 | 自动  提醒 | 自动提醒：匹配孕周、高危标签发送，支持短信/微信推送 |
| 17 | 孕妇  学校 | 孕妇学校：在线孕妇学校：视频上传、管理,学习签到，打开。 |
| 18 | BMI曲线图 | BMI曲线图：BMI曲线图自动绘制，自动读取孕产妇历次产检的身高体重值，自动绘制孕产妇BMI曲线图。 |
| 19 | 宫高曲线图 | 宫高曲线图：系统以孕周为横坐标，以腹围为纵坐标，自动绘制孕产妇宫高曲线图。 |
| 20 | 门诊  统计 | 门诊统计：“建档统计、工作量统计、宣教随访，高危统计、高危失访统计、到诊率统计，未按时复诊统计”等相关统计。 |
| 21 | 门诊统计上传 | 门诊统计上传：建档统计、复次检查等依据相关平台信息，可导出xls，可留存，可上传云平台系统 |
| 22 | 门诊统计电子上传 | 门诊统计电子上传：建档统计、复次检查等依据 |
| 23 | 高危管理 | 高危因素维护 | 高危因素维护：提供高危因素动态分级分类维护功能, 按照国家标准维护高危五种颜色，紫色，红色，橙色，黄色，绿色等全部的高危因素和高危类别。（提供系统截图） |
| 24 | 高危追访管理 | 高危追访管理：提供高危孕产妇跟踪随访管理，对高危孕产妇的追踪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登记，主要包括高危妊娠分级分类、预约随诊、指导意见、追访记录的登记，指定分娩机构等内容。 |
| 25 | 高危妊娠个案登记 | 高危妊娠个案登记：根据孕产妇的高危，自动生成高危孕产妇的高危个案（姓名，年龄，孕次，产次，家族史，过敏史，诊断，处理及随访记录）等高危孕产妇个案登记。（提供系统截图） |
| 26 | 高危孕产妇跟踪管理 | 高危孕产妇跟踪管理：根据产检过程的高危评估，自动形成高危孕产妇花名册，提供多种方式检索、分类查询功能，并提供高危随访、跟踪登记，高危转诊情况跟踪、预约未来诊跟踪、高危接诊登记等高危跟踪管理。 |
| 27 | 高危结案管理 | 高危结案管理：针对高危孕妇，当高危因素消失，可针对消失的这项高危因素进行高危结案管理。（提供系统截图） |
| 28 | 高危花名册统计 | 高危花名册统计：系统可以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高危类别（红色，黄色，紫色，橙色）等各项高危类别进行高危的统计分类,包括每周、每月高危新增情况。支持导出word,excel高危花名册. |
| 29 | 紫色预警统计 | 紫色预警统计：紫色预警传染病统计。（提供系统截图） |
| 30 | 高危云平台数据整合 | 高危云平台数据整合：整合管理平台需要上报高危数据，涵高危颜色，高危类别，高危发生时间等，做系统统计，可导出XLS，可上传，可留存。 |
| 31 | 高危云平台数据电子上传 | 高危云平台数据电子上传：整合管理平台需要上报高危数据，涵高危颜色，高危类别，高危发生时间等，做系统统计，可做电子接口直接上传 |
| 32 | 专病管理 | ★糖尿病管理 | ★糖尿病管理：孕产妇可以居家使用血糖仪器，自动采集每天4-6次血糖结果，根据采集的血糖结果自动上传到手机，通过手机上传到医生工作站，医生根据每天监测的血糖的结果给出详细的运动方案，饮食方案，胰岛素使用剂量等，要求提供根据每个孕产妇的血糖结果范围给出每个血糖范围的详细的胰岛素使用方案等知识库。 |
| 33 | 艾，梅，乙管理 | 艾，梅，乙管理：系统根据孕产妇在医院做的艾滋病检查结果，梅毒结果，乙肝等化验报告值，自动识别标识艾梅乙阴性或者阳性，并自动统计生成艾梅乙结果列表。 |
| 34 | 三级干预管理 | 三级干预管理：系统根据孕产妇的检查的三级干预的结果，NT，OGTT，唐筛，彩超的结果自动抽取，生成三级干预统计结果。 |
| 35 | 唐筛个案管理 | 唐筛个案管理：系统根据唐筛检查的个案检查结果，自动统计生成唐筛个案登记表。 |
| 36 | 问卷调查 | 母乳喂养调查 | 母乳喂养调查：系统根据母乳喂养的问卷调查的问卷内容，自动生成问卷调查的链接和二维码，分享给孕产妇进行母乳喂养的调查的填写和提交，自动统计生成母乳喂养的问卷统计结果。 |
| 37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系统根据医院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医院环境，患者态度）等问卷内容自动生成电子问卷，并自动生成问卷调查的链接和二维码，分享给孕产妇进行满意度的调查的填写和提交，自动统计生成满意度的问卷统计结果。 |
| 38 | 孕期心理门诊 | 自卑感量表 | 自卑感量表：自卑感是一种对自我的能力、个性品质等评价偏低的自我意识，共37题，适用于评定中学生、大学生及成年人的自卑感。 |
| 39 | SAS焦虑自评量表 | SAS焦虑自评量表：评估过去1周焦虑症状的发生频率，分为4级评分，分别用“1”“2” “3” “5”来表示没有或很少时间有、有时有、大部分时间有、绝大部分或全部时间都有。 |
| 40 | SCL-90症状筛查量表 | SCL-90症状筛查量表：包含比较广泛的精神症状学内容，如思维、情感、行为、人际关系、生活习惯等。可以评定一个特定的时间，通常是评定2周一来的时间。 |
| 41 | SDS抑郁自评量表 | SDS抑郁自评量表：评估过去1周抑郁症状的发生频率，共包含20个条目，分为4级评分，分别用“1”“2” “3” “4”来表示没有或很少时间有、有时有、大部分时间有、绝大部分或全部时间都有。每个条目均按出现频度分4级评分，11个采用正向评分，其他采用反向评分，SDS量表总分为统计指标。 |
| 42 | 贝克焦虑问卷 | 贝克焦虑问卷：评估最近一周内(包括当天)，被各种症状烦扰的程度，本量表含有22道关于焦虑一般症状的问题。 |
| 43 | 产后抑郁筛查量表 | 产后抑郁筛查量表：评估过去2周内的心身状况，本量表包含36题。 |
| 44 | 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 | 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评估过去1周抑郁症状的发生频率，共包含11个条目，分别对心境、乐趣、自责、焦虑、恐惧、失眠、应付能力、悲伤、哭泣以及自伤等进行测量。 |
| 45 | 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 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由19个自评和5个他评条目构成，其中第19个自评条目和5个他评条目不参与计分。18个自评条目组成睡眠质量、入睡时间、睡眠时间、睡眠效率等7个成分，每个成分按0~3等级计分，累计各成分得分为PSQI总分，总分范围为0~22，得分越高，表示睡眠质量越差。 |
| 46 |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评定近1周的状况，分为17项、21项和24项三个版本，大部分项目采用0~4分的5级评分：0=无，1=轻度，2=中度，3=重度，4=很重，少数项目采用0~2分的3级评分：0=无，1=轻~中度，3=重度。 |
| 47 | 自卑心理诊断量表 | 自卑心理诊断量表：该量表有助于了解自己是否存在明显的自卑感及造成自卑的主要根源，该量表共16个问题。 |
| 48 | VTE管理 | 基础档案建档 | 基础档案建档：系统对有VTE风险的孕产妇建立专项档案，自动采集孕产妇的基本档案信息（孕产史，家族史，过敏信息等） |
| 49 | VTE评估 | VTE评估：系统通过VTE量表自动评估孕产妇的VTE患病风险，VTE评分结果值，并对高风险VTE患者进行自动医生提醒，降低VTE风险发生率。 |
| 50 | VTE统计 | VTE统计：系统自动根据VTE的风险等级，VTE的评分结果进行自动柱状图，饼状图的VTE的风险结果进行统计，并支持导出EXCEL报表。 |
| 51 | 产房管理 | 床位管理 | 床位管理：对产房进行床位管理，包括床位分类、刷新床位等功能，新入患者床位刷新，按照新病人，一级护理病人，二级护理病人，三级护理病人进行等级分类筛选。 |
| 52 | 床位一览卡 | 床位一览卡：系统以床位一览卡的方式显示每个床位的标签，包含基本信息（姓名、是否空床等）、五色预警高危等级、产程状态、高危因素等。 |
| 53 | 入产房登记 | 入产房登记：将进入产房的产妇进行登记，为其分配产床, 自动共享弹出孕产妇门诊的建档记录，复查病历，高危颜色等门诊病历信息。 |
| 54 | ★门诊病历共享 | ★门诊病历共享：系统支持可以打通门诊的建档记录，门诊的产检记录，高危等级，高危因素等信息，并自动整合孕产妇在医院建档后的所有信息，包括历次妊娠基本信息、首检信息、复检信息、高危因素、高危随访、BMI曲线图、宫高曲线图、胎儿生长发育曲线图、检验报告、超声报告、追访管理、分娩记录、剖宫产记录、新生儿记录、产程图等。（提供系统截图及给出合理的整体建设方案） |
| 55 | 待产记录单 | 待产记录单：孕产妇进入产房待产，助产士通过系统记录孕产妇的宫口张开大小，间歇秒，间歇分钟，胎心率等数据,可支持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提供系统截图） |
| 56 | 临产记录单 | 临产记录单：孕产妇入产房临产，助产士通过系统记录孕产妇的宫口张开大小，间歇秒，间歇分钟，胎心率等数据,可支持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 |
| 57 | 手术器械清点记录单 | 手术器械清点记录单：助产士产房手术后，清点各类手术器械使用数量，手术类型，手术部位等，并对器械的使用在系统里面进行详细的登记，对器械进行清产核资，防止器械丢失。 |
| 58 | 催产素使用记录单 | 催产素使用记录单：对使用催产素的孕产妇进行使用催产素剂量的登记，以及使用催产素后宫缩强度，间歇分钟，持续秒数，宫口张开大小，先露高低进行详细的登记，支持催产素使用记录的编辑，删除，打印。 |
| 59 | 产程图自动绘制 | 产程图自动绘制：系统根据临产记录单录入的先露高低和宫口扩展大小自动绘制产程曲线图，并支持产程曲线图的打印。 |
| 60 | 入产房交接记录单 | 入产房交接记录单：孕产妇进入产房，系统自动共享弹出孕产妇的高危五色等级，高危因素，过敏史，家族史信息等。 |
| 61 | 产妇分娩记录单 | 产妇分娩记录单：产妇分娩记录单：孕产妇进入产房分娩，系统支持记录孕产妇的详细的分娩信息，包括第一产程时间，第二产程时间，第三产程时间，分娩时间，产时用药，产后用药信息，产后常住地址等信息。 |
| 62 | 产妇剖宫产记录单 | 产妇剖宫产记录单：孕产妇进入手术室剖宫产，系统支持记录孕产妇的手术时间，手术用药，手术指针，手术诊断，手术缝合，手术用药等详细档案信息，支持剖宫产记录单的录入，修改，打印等操作。 |
| 63 | 引产记录单 | 引产记录单：孕产妇中孕期引产，系统支持记录引产的经过，手术前，手术中，手术后的详细手术指征等信息。 |
| 64 | 血气分析记录单 | 血气分析记录单：系统针对新生儿的血气结果（ph,pco2,po2,hco4-std等）、电解质（Na,K,Ca,Cl等）、Hct、tHB、Lac、Glu等进行结果记录，有效记录与体现新生儿的各项指标情况，便于医生对早产儿，高危儿进行及时处理。 |
| 65 | 新生儿体温单 | 新生儿体温单：系统支持录入新生儿的生命体征数据，并自动绘制新生儿体温单曲线图。 |
| 66 | 产后记录单 | 产后记录单：系统支持产后妈妈的15分钟。30分钟，1小时，3小时的的详细的生命体征的数据，并支持各项生命体征的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并支持记录产后妈妈的恶露，乳汁分泌，宫高，会阴，小便等数据的录入。 |
| 67 | 产后出血预测风险评分表 | 产后出血预测风险评分表：针对产后出血量较大的孕产妇进行产后出血风险的预测，精神状态的评估，及时预测出血高风险孕产妇，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
| 68 | 出产房交接记录单 | 出产房交接记录单：孕产妇分娩出产房，系统支持产妇出产房的详细的档案的记录，交接，打印等功能。 |
| 69 | 新生儿复苏记录单 | 新生儿复苏救治记录：支持新生儿复苏救治记录登记，包含新生儿情况和新生儿阿氏评分、复苏过程等，支持新生儿复苏救治过程记录的打印。 |
| 70 | 第四产程记录单 | 第四产程记录：支持第四产程登记，包含产妇分娩后的3小时内的个人情况（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宫底、出血量等），支持第四产程记录打印。同时，以上所有表单类记录单信息可相互共享及提取（例入待产记录转临产记录时，临产记录第一笔自动提取待产记录最后一笔相关信息并填入）。 |
| 71 |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登记 |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登记：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的筛查结果的登记，统计。 |
| 72 | 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表 | 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表：系统自动抽取新生儿出生缺陷病历数据，自动生成新生儿缺陷登记表。 |
| 73 | 乙肝疫苗接种登记表 | 乙肝疫苗接种登记表：要求系统可以自动统计生成乙肝疫苗接种登记卡，共享医生开具的乙肝疫苗记录。 |
| 74 | 出生证预录入 | 出生证预录入：系统可以自动抽取父亲信息和母亲信息，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表的父亲和母亲信息的自动导入。 |
| 75 | 艾梅乙管理 | 2-I 艾滋病感染妇女基本情况 | 2-I 艾滋病感染妇女基本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3-I 艾滋病感染妇女基本情况数据。 |
| 76 | 2-II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 | 2-II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3-II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数据。 |
| 77 | 2-III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 | 2-III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3-III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数据。 |
| 78 | 3-I 梅毒感染孕产妇基本情况 | 3-I 梅毒感染孕产妇基本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4-I 梅毒感染孕产妇基本情况数据。 |
| 79 | 3-II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 | 3-II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4-II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数据。 |
| 80 | 3-III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 | 3-III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4-III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数据。 |
| 81 | 4-I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 | 4-I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5-I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数据。 |
| 82 | 4-II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 | 4-II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上传5-II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数据。 |
| 83 | 护理记录单 | 护理记录单 | 护理记录单：支持病人住院期间《一般护理记录单》相关信息的录入、编辑、修改、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国家护理电子病历文书标准。 |
| 84 | 特殊护理记录单 | 特殊护理记录单：病人住院期间《危重护理记录单》等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
| 85 | 出入量记录单 | 出入量记录单：病人/孕产妇住院期间《出入量》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
| 86 | 入院评估单 | 入院评估单：病人/孕产妇入院当天《入院评估单》相关信息的录入。结构化的入院评估单，可配置，易维护。符合国家护理电子病历文书标准，通过勾选的方式，方便护士操作，减轻护士工作量。 |
| 87 | 压疮评分表 | 压疮评分表：病人住院期间压疮评分表。 |
| 88 | 日常能力评分表 | 日常能力评分表：病人住院期间日常能力评分表。 |
| 89 | 跌倒评分表 | 跌倒评分表：病人住院期间跌倒评分表。 |
| 90 | 新生儿护理记录单 | 新生儿护理记录单：病人住院期间《新生儿护理记录单》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
| 91 | 危重孕妇个案调查表 | 危重孕妇个案调查表：支持对危重孕妇的个案登记管理，针对所有孕产妇、终止妊娠的孕产妇、有合并症或并发症的孕产妇几种类型孕产妇的个案内容记录登记。 |
| 92 | 产后管理 | 基本档案管理 | 基本档案管理：系统针对产后15天， 43天需要随访的孕产妇进行自动抽取，生成需要随访的孕产妇的基础档案，并标记已随访，未随访，统计各种类型的随访量，并支持导出excel. |
| 93 | 产后访视记录表(产妇) | 产后访视记录表(产妇)：针对产后15天， 43天的孕产妇进行产后随访检查，记录产后访视恶露，乳汁分泌等信息，并支持保存打印 |
| 94 | 产后访视记录表（新生儿） | 产后访视记录表（新生儿）：产后15天，43天健康检查，记录新生儿的体格检查结果，新生儿黄疸等信息，记录新生儿健康体检表。 |
| 95 | 智能产检提醒 | 建档首日自动产检提醒 | 建档首日自动产检提醒：系统根据孕产妇的建档时间，在建档当天自动提醒建档首次需要检查的内容及注意事项。 |
| 96 | 3-4月孕期产检提醒 | 3-4月孕期产检提醒：系统根据特定3-5月孕期病人自动提醒下次需要产检的内容及注意事项，是否空腹等，可根据孕妇情况个性化制定提醒内容。 |
| 97 | 5月孕期产检提醒 | 5月孕期产检提醒：系统根据特定6个月孕期病人自动提醒下次需要产检的内容及注意事项，是否空腹等，可根据孕妇情况个性化定制内容。 |
| 98 | 孕产期产检提醒 | 孕产期产检提醒：系统根据孕晚期病人自动提醒下次需要产检的内容及注意事项，是否空腹，如可办理住院手续等，可根据孕妇情况个性化定制短信内容。 |
| 99 | 产后15天随访提醒 | 产后15天随访提醒：产后15天的孕妇，自动发送产后16天需门诊随访的病人及注意事项。 |
| 100 | 产后42天随访提醒 | 产后42天随访提醒：产后42天的孕妇，自动发送产后43天需门诊随访的病人及注意事项。 |
| 101 | 孕妇学校短信提醒 | 孕妇学校短信提醒：发布课程信息，并可系统指定发送孕妇范围来进行特定的群体发送，例如高危孕妇、某一段孕周孕妇等，推送相关课程，直到签到听了这节课后就停止推送。 |
| 102 | 生日当天祝福提醒 | 生日当天祝福提醒：系统根据建档孕妇的数据，在孕妇生日当天个性化推送生日祝福提醒。 |
| 103 | 短信发送统计 | 短信发送统计：可根据日期、内容、电话号码、来筛选和统计发送的短信详情。 |
| 104 | 建档首日自动产检提醒 | 建档首日自动产检提醒：系统根据孕产妇的建档时间，在建档当天自动提醒建档首次需要检查的内容及注意事项。 |
| 105 | 门诊质控 | 领导驾驶舱 | 领导驾驶舱：主管领导可以自动统计门诊建档量，门诊各种高危等级孕产妇数量，门诊各种专病的孕产妇数量等。 |
| 106 | 建档统计 | 建档统计：系统可以按照门诊建档时间，建档区域，建档的孕产妇高危因素进行统计，并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Excel功能。 |
| 107 | 建档一览 | 建档一览：点击门诊建档一览，系统可以自动分析各个区域建档孕产妇的分布数量等。 |
| 108 | 孕产妇流失率统计 | 孕产妇流失率统计：根据预约管理自动统计孕妇复查到检率，及流失孕妇列表查询，自动标记已失访的孕产妇数量。 |
| 109 | 高危统计 | 高危统计：系统可以按照孕产妇的建档时间，高危五种颜色进行统计（紫色，红色，橙色，绿色，黄色）等进行高危的统计，并可进行组合统计，支持高危统计列表的数据导出Excel。 |
| 110 | 高危个案 | 高危个案：双击孕产妇列表，可以查询到孕产妇的详细个案，建档信息，产检信息，分娩信息，妊娠结局，产后访视等信息 |
| 111 | 贫血筛查 | 贫血筛查：根据检验数据统计贫血人员 |
| 112 | 孕晚期检查随访登记表 | 孕晚期检查随访登记表：对孕晚期（孕39周以上）孕妇随访进行自动统计，便于管理后期转住院事宜。 |
| 113 | 14周以上终止妊娠统计 | 14周以上终止妊娠统计：统计15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孕妇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孕次、孕周、实施终止妊娠手术时间、婴儿性别、终止妊娠原因、住院号 |
| 114 | 三级干预统计 | 三级干预统计：系统对孕产妇的孕期各项三级干预项目（唐筛，NT，OGTT，彩超）统计三级干预量，并将结果生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
| 115 | 艾乙梅检测统计 | 艾乙梅检测统计：对进行艾梅乙检测的孕妇基本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
| 116 | 唐筛个案统计 | 唐筛个案统计：对进行唐氏筛查的孕妇基本信息以及筛查或诊断结果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
| 117 |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月报表 |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月报表：统计本月接受初次产前保健的孕妇数、接受艾滋病咨询孕妇数、接受HIV抗体检测孕妇数等。 |
| 118 | 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月报表 | 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月报表：统计本月接受梅毒检测孕妇数、接受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孕妇数等。 |
| 119 | 住院质控 | 接生登记本 | 接生登记本：根据孕妇建档信息、分娩信息、新生儿信息生成接生登记本，生成统计图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
| 120 | 筛查登记本 | 筛查登记本：根据新生儿记录生成筛查计划，根据筛查清单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登记本进行数据采集及完善，并支持打印采血卡等。 |
| 121 | 分娩信息上报 | 分娩信息上报：根据建档信息、分娩信息、新生儿信息生成分娩信息上报记录，自动完成分娩信息的国家网上报，支持CSV文件格式的导出。 |
| 122 | 出血量统计 | 出血量统计：对住院产妇出血量进行统计，可以筛选出血范围统计，支持导出。 |
| 123 | 新生儿听力筛查 | 新生儿听力筛查：根据新生儿记录生成需要听力筛查的儿童记录，支持筛查结果进行登记，打印。 |
| 124 | 围产儿季报表 | 围产儿季报表：依据产妇年龄段、性别和城乡分别统计出围产儿的人数，并形成季度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excel。 |
| 125 | 围产儿死亡登记卡 | 围产儿死亡登记卡：依据产妇年龄段、性别和城乡分别统计出围产儿的人数，并形成季度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excel。 |
| 126 | 孕产妇死亡登记卡 | 孕产妇死亡登记卡：登记死亡孕产妇姓名、年龄、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死因分类、死亡地点、ICD-11死亡诊断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预览、打印。 |
| 127 | 出生缺陷儿登记卡 | 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登记缺陷围产儿的性别、出生日期、缺陷类别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和打印。 |
| 128 | 年度分娩情况汇总统计 | 年度分娩情况汇总统计：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全年分娩信息汇总，包含分娩情况统计、妊高症统计、出生胎儿情况统计、围产儿死亡统计等。 |
| 129 | 住院分娩月报表 | 住院分娩月报表：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月度分娩信息，包含分娩新生性别男/女统计、顺产/剖宫产统计剖宫产产妇等。 |
| 130 | 住院分娩季报表 | 住院分娩季报表：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季度分娩信息，包含分娩新生性别男/女统计、顺产/剖宫产统计剖宫产产妇等。 |
| 131 | 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登记表 | 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登记表：在新生儿记录中登记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情况，包括注射时间、注射医生、注射厂家等，形成统计报表。 |
| 132 | 乙肝疫苗注射登记表 | 乙肝疫苗注射登记表：在新生儿记录中登记新生儿乙肝疫苗注射情况，根据记录情况形成统计报表。 |
| 133 | 新生儿卡介疫苗注射登记表 | 新生儿卡介疫苗注射登记表：针对新生儿接种疫苗时间进行记录，卡介疫苗、乙肝疫苗、乙肝表面球蛋白疫苗等。有效体现新生儿是否接种疫苗。 |
| 134 | 产后15天随访管理报表 | 产后15天随访管理报表：针对住院病人产后16天随访统计，生成报表。 |
| 135 | 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报表 | 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报表：系统自动生成本院建档孕产妇及新生儿的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5分钟 Apgar 评分＜8分发生率。 |
| 136 | 危重孕妇个案调查表 | 危重孕妇个案调查表：系统支持对危重病人情况登记，包含一般危重症状登记、终止妊娠症状登记、合并症或并发症的登记、死亡孕产妇登记。 |
| 137 | 孕妇手机端 | 预约建档 | 预约建档：孕妇手机扫码填写个人资料档案信息，孕产史等信息完成自助建档，导入产科系统。 |
| 138 | 产检记录查询 | 产检记录查询：孕妇可在手机端查阅历次产检记录，围产电子档案（含检查报告，产检信息等相 关内容），下次产检时间等信息。 |
| 139 | 身高，体重，血压监测 | 身高，体重，血压监测：门诊产检身高、体重，血压数据录入（支持孕妇手机录入或护士电脑录入或设备数据自动上传）提供系统截图 |
| 140 | 危急值提醒 | 危急值提醒：孕妇手机端查阅产检通知提醒，检出异常报告通知提醒以及孕妇学校开课通知提醒等。 |
| 141 | 随访，问卷调查 | 随访，问卷调查：孕妇在手机端完成系统推送的在线随访、调查问卷。 |
| 142 | 生命体征监测 | 生命体征监测：院外居家监护数据录入，医护人员可在院内系统查阅孕妇在院外居家监护数据。 |
| 143 | 在线预约 | 在线预约：孕妇手机端可在线完成出生证办理相关的预约。 |
| 144 | 宣教管理 | 宣教管理：由医院定制入院宣教、出院宣教内容，支持扫描腕带二维码申请查看宣教文章内容，医生可以分组查看对应产妇宣教情况，需提供移动端宣教申请、宣教内容页面、后端分组管理、后端床位管理、宣教情况统计（对应床位宣教情况、已读、未读数量、出入院状态）、具体孕妇宣教查看文章。 |
| 145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系统支持满意度自动问卷生成，微信自动推送满意度调查问卷推送给孕产妇填写，便于及时了解孕产妇对医生和护士的服务态度等维度的满意度。 |
| 146 | 母乳喂养调查 | 母乳喂养调查：系统针对孕产妇的母乳喂养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孕产妇母乳喂养的情况等。 |
| 147 | 心理问卷调查 | 心理问卷调查：系统支持妊娠期心理评估量表问卷，调查孕妇妊娠期心理状况，便于医生掌握孕妇心理状态，支持问卷的打印。 |
| 148 | 孕妇学校 | 孕妇学校 | 孕妇学校：孕产妇可以在线学习孕妇学校，在线打开，学习签到，统计听课次数等。 |
| 149 | 课程发布 | 课程发布：支持孕妇学校课程个性化配置，完成孕妇学校课程发布。 |
| 150 | 课程预约 | 课程预约：支持孕妇线上进行孕妇学校课程报名并完成预约，方便孕妇合理安排自己的课程时间。 |
| 151 | 课程提醒 | 课程提醒：支持对孕妇进行孕妇学校课程开课前提醒，保证孕妇及时、方便进行课程学习，提高听课率。 |
| 152 | 课程签到 | 课程签到：支持孕妇线上进行孕妇学校课程签到，保证孕妇课程学习的有效性。 |
| 153 | 课程观看 | 课程观看：支持孕妇线上进行孕妇学校课程观看学习，方便孕妇随时随地观看线上视频课程。 |
| 154 | 课程回放 | 课程回放：支持孕妇线上对已经完成的孕妇学校课程进行回放学习，充分保证孕妇能够进行课程学习。 |
| 155 | 课程统计 | 课程统计：替代传统纸质登记报名及观看等数据记录，让原有复杂的手工统计变得简单且准确。 |
| 156 | 系统对接 | HIS系统对接 | HIS系统对接：系统自动与医院的HIS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获取病人的挂号信息，病人基础档案，病人医嘱信息等。 |
| 157 | LIS系统对接 | LIS系统对接：系统自动与医院的LIS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获取病人检验报告结果，标准范围，偏高还是偏低等检验信息。 |
| 158 | 硬件对接 | 硬件对接 | 硬件对接：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等硬件对接。 |
| 159 | 硬件对接 | 硬件对接 | 可协助医院所需要对接的营养设备，胎监设备做数据对接 |
| 160 | 系统集成 | 数据安全加密存储 | 数据安全加密存储：要求对产妇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保障孕妇数据的安全。 |
| 161 | 数据安全 | 终端安全 | 终端安全：要求提供终端检测与响应的安全能力，为了保证所投厂商的安全实力，要求所投厂商产品连续8年入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
| 162 | 系统表单配置 | 门诊表单配置化 | 门诊表单配置化：实现门诊表单录入项目的配置化，动态修改门诊的表单录入配置，在线发布后表单页面显示内容同步更新，包括录入内容的增加，删减等，要求实现的表单有：建档信息、复检信息、唐筛个案登记等； |
| 163 | 住院表单配置化 | 住院表单配置化：可实现住院表单的录入项目的配置化，动态修改住院的表单录入配置，在线发布后表单页面显示内容同步更新，包括录入内容的增加，删减等，要求实现的表单有：分娩记录、剖宫产记录、新生儿记录等； |
| 164 | 统计报表配置化 | 统计报表配置化：可实现统计报表的配置化，可动态创建和修改统计报表，在线发布后可直接预览统计报表效果，要求实现的配置报表有：建档统计、复检统计、接生登记本、出血量统计等； |
| 165 | 打印配置化 | 打印配置化：可实现打印的配置化，可设计改变打印文件模板，动态增加数据源，实现打印内容自动改变，在线发布后可观看打印预览效果，要求实现的配置化打印有：建档信息、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表、顺产记录、接生登记本等。 |
| 166 | 定制化 | ★定制化 | ★依据医院临床科室的需求，给出符合临床科室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符合信息化建设要求，且符合当下政策性要求(提供前期调研过符合临床的建设方案) |
| 167 | 系统安全管理 | 用户  管理 | 用户管理 |
| 168 | 角色  管理 | 角色管理 |
| 169 | 权限  管理 | 权限管理 |

**注：**

**1、以上标“★”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参数，且须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满足，将做废标处理。**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进行相应扣分处理。**

4、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若有）。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有）；根据项目需要，投标人应进行必要的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财务状况  报告 |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2022年注册）可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 签字或  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交货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招标文件标“★”号部分 | 招标文件中标“★”号部分资料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  **分配**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00 | |
| 商务标  评审 | 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 投标人需要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15.00 | |
| 售后服务  承诺（4分） |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售后条件优越的得4分，符合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产品相关证书  （8分） | 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围产期保健管理系统，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包含（1）售后服务保障力量（2）服务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得2分，每缺失一项方案内容或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最多2分。  4.实施团队：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经理需要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4分。  注：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经理职称、职务、实施经验以及为其缴纳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标  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除2分，五条及以上负偏离的，技术部分得0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 55.00 | |
| 技术方案  （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②工作内容等。以上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每有一项内容对本项目内容理解不深入或缺乏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进度管理、③项目过程管理等。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  2.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①应急保障组织架构计划，组织架构合理的得1分，②各类紧急情况处置预案,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内容最多得4分，在4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或不可行的扣1分。 |
|  | 合计 |  |  | 100%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因素和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 。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说明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 | 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6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二 | 质保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31项 质保期限” |
| 三 | 交货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29项 交货期限” |
| 四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14项 投标有效期” |
| 五 | 开标一览表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六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 \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经以\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软件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合同金额：\_\_\_\_\_**  元;人民币: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软件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须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如约履行保修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天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_\_**年。

**八、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在软件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软件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软件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十、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2.1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地址：**

3、如出现质量问题，保证随叫随到，及时维修；无法维修的,无条件负责更换；因供货质量或时间的问题，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4、本合同项下软件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5、本合同签订后及软件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6、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一、软件的安装、质量标准及相关培训**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软件是软件制造商原厂生产的，通过软件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软件，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软件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1项，并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若软件、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软件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软件、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软件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软件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初步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若检验时发现软件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厂家安装调试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使维修人员能对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9、应伴随的服务：

9.1 乙方所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2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3 在软件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9.4乙方提供的软件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5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软件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软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软件或提供服务、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2、乙方提供软件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1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如软件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够可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软件配置清单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产科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2022年注册）可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如提供的产品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期限 |  |
| 质保期限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品牌** | **产地** | | **版本号** | **价格** |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情况；

<4>其他相关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①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